

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春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秉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高标准开展法律监督，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以赴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明绿色发展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年来，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受理刑事捕诉案件 935 件 1370 人，同比上升 6.79%（人），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 324 件。全年共有 3 个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5 个案例获评市检察院典型案例，19 个集体、41 人次获评市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文明岗等市、区级荣誉表彰。

一、践行司法为民，凝心聚力护航社会和谐发展

始终将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落脚点，积极参与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全力守护利民惠民高品质生活，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一）着力保障地区安定。扎实推进平安建设，从严办理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8 件 10 人，依法惩治盗窃等侵财类犯罪案件 121 件 157 人。呵护城市公共安全，从快办理危险驾驶等多发性犯罪案件 184 件 227 人。营造网络清朗空间，依法办理涉缅北、菲律宾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 68 件 96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 1 起市级督办涉恶案件深挖彻查，推动提级侦办。强化监检衔接，对区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3 件 27 人提起公诉，助力反腐败大局。

（二）积极守护民生民利。对标民生热点、重点人群，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细化 14 项任务 29 条举措，解决民生实事问题 73 件。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持续深耕“迎春花”品牌，牵头成立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合区教育局、团区委等建立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积极对 7 起社工参与的公益诉讼案件开展评估指导，向 5 个涉案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 5 名涉罪未成年人组织观护帮教。增进老年群体福祉，会同区民政局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督促解决养老机构财务审核不严等问题。关爱妇女儿童群体，开展母婴设施专项监督行动，整改母婴室配套设施不规范 50 余处。深化“检联协作”机制，强化与区妇联、区残联信息共享，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 62 件 62 人，发放救助金 79 万余元。

（三）用心化解矛盾纠纷。创立“瀛心”检察服务窗口品牌，在长兴岛及本岛部分乡镇，建立12309检察服务分中心，累计接待来访群众100余人次，着力实现矛盾化解“最多跑一地”。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来信103件，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通过带案下访开展“板凳上的听证”8次，切实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做实“检调对接”，依托派驻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共同开展公开听证138件，共促定分止争。联合区总工会建立“工会+检察院”机制，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签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纠纷协同治理意见，化解劳资纠纷58件。

（四）主动参与基层治理。有序推进长兴检察室“枫桥式”检察履职前沿阵地建设，依托“三所联动”机制，解决劳务纠纷、邻里纠纷、海上非法倾倒等法律问题60余个。打造多发犯罪治理“崇明样本”，以农村地区盗窃电缆线案件为切入点，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获评上海检察机关“小案大民生”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优秀案事例。推动多部门协同发力，与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等，建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协作配合机制，开展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整治4次，助力城市建设安全高效。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工资保证金机制不规范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8份。主动探索数字检察助力社会治理，部署“数字公益”检察专项行动，搭建特种车辆非法倾倒等4个模型，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

二、融入中心大局，多措并举助力实现绿色崛起

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实践就跟进到哪里，积极

贯彻农业强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自觉融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以良法善治推动生态添绿、产业增金。

（一）护航绿色生态。主动融入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优化“生态检察+碳汇”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民事磋商+司法确认”办案模式，参与推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台认购碳汇司法协助指引，督促侵权主体认定核销碳汇 27 万余元，办理全市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司法确认强制执行案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针对某小区过度修剪造成林木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问题，督促行为人落实补植复绿、修复生态。一体化办案助力社会生活绿色低碳转型，就某公司擅自占用滩涂导致生态功能受损问题，推动以减排量注销方式履行法律责任，系全市首例碳普惠减排量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案。

（二）服务“三农”发展。牢牢把握崇明在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使命责任，出台护航“三农”发展实施意见，形成 22 条具体任务，督促整治高标准农田“非粮化”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立足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目标，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等，会签涉农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参与涉农科创经费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助力追回农资款 116 万余元。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开展农民工欠薪、土地流转费拖欠等专项治理，督促退还农民工工资、推动清缴土地流转费 396 万余元。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督促农村地区清运垃圾 5000 余吨、治理水污染面积 2.99 万平方米、解决农村安全隐患 238 处，更好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

（三）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地区经济发展，开展“检察护

企”专项行动，出台 23 项保障措施。精准对接长兴海洋装备岛法治需求，部署“检护海装”专项行动，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建立全市首个派驻央企检察工作站，联合军事检察院推动解决军地土地置换项目搁置问题，相关做法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优秀案事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办理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案件 35 件 48 人，助力权利人追赃挽损 461 万余元。用足用好企业家法律服务工作站、派驻产业园区法治副园长机制，强化涉企案件调查取证等协作配合，监督纠正应立不立、应撤不撤“挂案”12 件。深化涉案企业源头防治，联合区税务局、区工商联参与推动市物流协会发布涉税虚开风险提示，助推依法经营成为市场主体行动自觉。

（四）创新区域联动。积极融入长三角检察一体化，与江苏启东、海门检察院建立刑事案件办理异地协作、公益服务考察、数字检察共建共享等 5 项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取证互助，联动办案 5 件。深化跨区域协同治理，在港西镇建立全市首个北长江口生态修复基地，全力打造集法治宣传教育、补植复绿场所于一体的示范点。参与长三角区域社区矫正联合巡回检察，探索跨省医疗诊断结果互认、规范细化请销假事由，合力构建社区矫正共管共治检察监督格局。推进北长江口红色检察矩阵建设，联合江苏启东、海门检察院开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互学互访、联组学习等活动，共建全市首个党建业务融合实践基地，更好实现党建联心、业务联动、人才联育、发展联促。

三、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履职尽责深化法律监督

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局，不断推动“四大检察”更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真正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一）刑事检察坚持宽严相济。坚决贯彻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理念，依法对不构成犯罪的不捕 13 人、不诉 2 人，依法退回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 110 次，经引导侦查取证，督促移送批捕 5 人、移送起诉 134 人。持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转，提前介入案件 70 余件，监督立撤案 124 件，追捕追诉 77 人。加强审判监督，提起抗诉案件 2 件，均获改判。抓好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等专项活动，督促交付执行 19 人、纠正漏管 1 人。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核查等专项工作。

（二）民事检察落实与民同行。强化民事案件精准监督，依法受理民事检察案件 96 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强化民事审判活动监督，督促纠正告知错误、未依法移送执行案件等民事审判程序违法问题 7 项。坚决向“假官司”亮剑，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8 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8 份。持续推进弱势群体支持起诉，与区司法局会签协作机制，依法办理追索赡养费案件 3 件，督促义务人落实赡养费偿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依法听取不支持监督申请当事人意见 2 件，充分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息诉罢访、事心双解。

（三）行政检察助力法治建设。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受理行政监督案件 168 件，同比上升 107%。深化行政非诉执行检察，依

托区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集中调阅区法院近两年涉企、涉民生领域行政诉讼（非诉）执行案卷 150 余卷，依法纠正不当废止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问题 12 项。有序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推动行政机关对 107 件不起诉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就行政机关执法履职不全面等，制发检察建议 10 份，均获回复采纳。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推动解决撤销不当行政处罚决定等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四）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打造“盈盈益水”公益诉讼品牌，依法立案行政公益诉讼 161 件、民事公益诉讼 9 件。督促整治某船厂非法占用滩地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获评最高检研究基地“2023 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全力以赴落实高质效办案要求，代表上海首批参与最高检高质效百案点评会，汇报 4 起案件均获通过肯定。深耕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针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等问题，依法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55 件。加大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办案力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追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款 1459 万元，立案调查 3 万余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长期闲置问题。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扎实推进伪劣灭火器安全隐患整治、电动自行车及换（充）电柜消防安全监管等专项监督活动，推动解决安全隐患 108 处，切实筑牢城市公共安全防护网。

四、落实从严管理，持之以恒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积极回应新时代新征程法治建设新需求，高标准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崇明检察人员鲜明履职特征。

（一）以政治建设铸魂。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重点工作、重大案件等 24 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授课，开展党组中心组首学领学、“薪火讲堂”等 16 次。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落实专题交流研讨 19 次，党组成员作专题党课 7 次。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走深走实，积极丰富“迎风而行”行走的党课、“理论青联说”90 后上党课等活动形式。深化“党旗瀛风”党建品牌，持续推进政治业务深度融合，第五党支部“与民同行”案例获评上海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荐事例。

（二）以能力建设强基。聚焦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出台中长期人才培养规划，分层分类深化“青训班”教育培训，组织领导干部专题授课、公益诉讼实训等 40 余次。择优提任 10 名青年干警担任中层干部，其中 90 后 5 人，推荐 1 名优秀中层干部至其他区院任领导班子成员，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加大人才交流力度，选派 9 名业务骨干赴最高检、市、分院、西藏日喀则市检察院等实践锻炼，切实提升站位、拓宽视野。把握不同成长阶段人员特点，制定检察官助理阶梯式培养管理办法，针对性调整培养举措，确保精准滴灌。关注后备力量积蓄，创新推进见习主任、青联实训营等机制，3 名 90 后干警获评上海检察业务标兵能手。

（三）以作风建设固本。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制定新一年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健全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机制，大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持续巩固“净风行动”成效，围绕重点工作、重要案件，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察、日常督察 30 次。全面推开反向审视工作，以重复访、缠闹访等申诉上行案件为切入点，全方位检视执法司法履职不到位问题，严防错案、瑕疵案。强化内部制约监督，探索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全过程监督、检察人员司法作风可视化监督、“四大检察”廉政风险常态化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要求，对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记录报告填报 213 件。

（四）以文化建设聚气。围绕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新要求，持续深化“瀛洲简茶”文化品牌建设，更新打造职工书屋，创新开展“一块芝士”“午间课堂”等活动 26 次，让学有所思、学有所得的文化导向蔚然成风。做实人文关怀之本，深入落实“十必访”“十必谈”制度，主动开展党组成员上门家访、谈心谈话，组织心理健康周、“法检文化月”等活动，努力以文育人、以文化人。注重法治文化引领，积极发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欠缴专项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情况等白皮书，常态化开展“名人堂”“悦分享”等业务交流活动，更好交流法治观点、传递法治信仰。

五、回应社会期盼，积极主动畅通外部监督渠道

始终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深化代表委员联络。用心用情开展联络，完善院领导一对一联系市人大代表任务分工，制作发送新一年度检务公开活动菜单，收集参与意向 115 条，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现

场调查等监督司法办案、检察履职活动 162 人次。健全代表意见答复反馈机制，认真办理区“两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 97 条，及时向 13 名区人大代表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倾听代表声音、汲取代表智慧，邀请 1 位民主党派区人大代表任“益心为公”志愿者，直接参与辅助公益诉讼办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二）做实做优监督协作。深化监检衔接，会签完善提前介入、行受贿一起查协作办法，规范自行补充侦查等程序，切实推进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工作规范化、实效化。强化“侦诉审”监督配合，健全公检法联席会议机制，拓展建立海警执法员派驻侦协办制度，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尺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缓刑考察、检调对接节点前置，“侦诉审”办案周期最短至 7 天，切实做到轻微刑事案件快侦、快诉、快审。

（三）落实司法办案公开。深入推进检察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召开“检察护企”等专题新闻发布会 3 场，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对外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954 条。坚持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开展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宣告 138 件次。依法接受专业履职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参与监督办案 179 人次。持续拓宽检务公开广度，邀请机关单位、在校学生、社区群众开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32 场，努力以看得见的方式促公正、赢公信。

（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部署兼职“法治副校长”“检察百村行”法律服务进校园、下基层活动，实现全区各中小学校、乡镇全覆盖，受众达 1.1 万余人次。加强优质网络检察产品供给，深耕“马博士小课堂”“检察官微讲堂”等栏

目，开设“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栏，在“两微一端一抖”平台，发布普法推送累计 900 余期。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积极参与今日说法、公益诉讼进行时等节目录制 20 余次，在《检察日报》等期刊杂志发表报道 190 余篇，进一步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各位代表，2024 年崇明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崇明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院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聚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前瞻性有待提升。二是“四大检察”全面发展还有差距，以改革创新引领理念更新、发展创新还不够。三是队伍综合素能与新时代新形势仍存在较大差距，拔尖人才、核心团队还需加大培养。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上海检察“争一流、走在前、排头兵”的要求，坚持生态检察、“三农”检察、数字检察、北长江口一体化检察四轮驱动，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奋力一跳抓好检察自身改革，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更加主动服务中心发展大局。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

乡村振兴主战场定位，探索创建具有崇明特色的涉农检察、生态检察品牌，力争在机制创新、质量创优上做足文章。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深化北长江口检察协作、红色检察矩阵等机制，更大范围凝聚区域检察保障合力。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创新打造长兴检察室“枫桥式”检察履职前沿站点，加大民生检察履职力度，切实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二是更加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持续推进“四大检察”深度融合，守牢刑事检察基本盘，民事检察力求精准有效，严守行政检察边界，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切实推动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完善公检法司衔接配合，寻求法治最大“公约数”。

三是更加积极推进检察创新实践。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持续落实司法责任制，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检察履职。主动融入和服务各领域改革，积极以检察履职创新，破解瓶颈难题、推动蝶变发展、领跑全新赛道。深耕做实数字检察，增强数字思维、数据理念，以科技助力更好服务业务管理决策、辅助履职办案、赋能法律监督。

四是更加坚定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探索创新“党旗瀛风”党建工作品牌，持续推进政治业务双促双融，一体提升“从政治上看、在大局中干”的能力水平。筑牢专业能力履职之基，深化“青训班”教育培训工作，以检察官助理阶梯式培养为重点，加大分层分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后备干部选拔力度，

推动产出更多人才建设成果。抓好纪律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抓作风、树正气、塑形象，为崇明检察事业蓬勃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奋发有为、实干担当，努力开创崇明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积极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